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美元
-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余额：7.24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国际”）之下属公司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管香港”）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建立多种业务(包含贵金属租赁、收益互换、黄金租赁融资及无本金交割的利率互换等)的交易对手关系，需由招证国际提供担保函以支持交易主体招证投管香港的信用水平。提供给汇丰银行的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招证国际）对被担保人（招证投管香港）的贵金属租赁及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下责任分别不超过 3 亿美元及 2 亿美元。两份担保函的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4月29日和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港币400,000,000元

注册地点：香港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港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493,110,816	6,740,116,270
负债总额	8,922,199,654	6,292,001,729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8,922,199,654	6,292,001,729
净资产	570,911,162	448,114,541
营业收入	34,217,283	12,020,143
净利润	87,837,298	-142,134,203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招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为招证国际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提供给汇丰银行的保函，招证国际将对招证投管香港以下方面提供担保：

（一）与汇丰银行开展的贵金属租赁交易下的付款责任，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

（二）与汇丰银行签订之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 (ISDA) 下的付款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 2 亿美元。

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保证，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有助于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招证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加快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证国际业务转型，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招证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其中，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实际担保金额为 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净资本担保额度为 35 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招证国际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 310 亿等值港币（其中融资类担

保总额不得超过 27 亿等值港币), 实际担保金额为 7.24 亿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5%。

公司无逾期担保,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